

东湖高新区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控制价（工程量清单）复核及全过程跟踪结算评审合同协议书

甲方:

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

乙方:

湖北华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东湖高新区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控制价（工程量清单）复核及全过程跟踪结算评审项目的服务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范围及内容

- 1.项目名称: 东湖高新区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控制价（工程量清单）复核及全过程跟踪结算评审。
- 2.项目编号: JJ2022122216244。
- 3.采购品目: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。
- 4.服务内容: 1. 根据项目进度分别出具控制价（工程量清单）审核报告、过程跟踪报告和结算报告。工程总进度达到60%、100%时需出具过程跟踪报告和结算报告。 2.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配竣工决算审核完成，出具造价咨询报告并向委托人移交全部审计资料为止，包含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（标底价）审核、施工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、工程结算审核。
- 5.投资金额: 250,000.00元。
- 6.服务期限: 2023-01-19 —— 2023-12-31。

二、质量标准

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、法规标准

三、酬金或计取方式

- 1.酬金: 人民币 / (大写) ¥ / 元 (小写)，此价格为含税价；
- 2.计取方式: 按收费标准报价，以《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》（鄂价工服规〔2012〕149号）为基准，按折扣为98.5%进行计算。
- 3.本合同下所有款项的支付，均为交验合格后，采购人通过“国库集中支付系统”采用公务卡（规定限额内）或授权转账方式办理支付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- 1.本合同生效后，需要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的，双方应另行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.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自行终止。

3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其他约定事项: 酬金为暂定价，最终结算价以“武新管〔2015〕128号文计费标准为依据结合中标折扣重新计算，结算价不超过250000元。

五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六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2023-01-19生效。

七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4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2份，承包人执2份。

甲方:

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
综合执法局

法定代表人或
委托代理人:



联系电话:

027-87425399

统一社会信用
代码:

11420119MB1C35433E

开户银行:

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

账号:

005041000474063

单位地址:

武汉东湖高新区大学园路领航园4
号楼

签订时间:

乙方:

湖北华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
委托代理人:



联系电话:

13971519540

统一社会信用
代码:

91420102666796789D

开户银行:

工商银行武汉汉口支行

账号:

3202008309200112205

单位地址:

武汉市江岸区兰陵路1号中南机电
大厦

签订时间: